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8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國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票之付款地為：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，其總公司所在地位在臺北市內湖區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